

##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4人，代表股份2,095,059,6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716,831,560股的56.36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941,9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1人，代表

股份 972,117,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4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663 人，代表股份 972,567,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6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61 人，代表公司股份 972,117,6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4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4,153,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反对 574,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66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反对 574,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表决结果：通过。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4,153,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反对 574,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66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反对 574,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弃权 3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表决结果：通过。

### **3.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4,153,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反对 69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66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8%；反对 69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4,256,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7%；反对 66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764,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4%；反对 66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1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表决结果：通过。

###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3,845,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420%；反对 1,04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弃权 16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35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1%；反对 1,04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6%；弃权 16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4,006,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7%；反对 759,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293,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514,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7%；反对 759,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293,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表决结果：通过。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3,84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1%；反对 97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弃权 2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353,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2%；反对 97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2%；弃权 2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3,896,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反对 1,004,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158,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1,404,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4%；反对 1,004,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弃权 158,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戴继锋、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吴巴特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9.1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9,695,2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8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7,203,24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946%。

表决结果：当选。

### **9.2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012,63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0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520,6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187%。

表决结果：当选。

### **9.3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369,24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7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877,247 票，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554%。

表决结果：当选。

#### **9.4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389,2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8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897,2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575%。

表决结果：当选。

#### **9.5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369,2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71%；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4,877,2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554%。

表决结果：当选。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班均、秦桂森、郑海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独立董事班均**

独立董事班均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8,974,1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37%；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6,482,1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204%。

表决结果：当选。

#### **10.2 独立董事秦桂森**

独立董事秦桂森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545,8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55%；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5,053,83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36%。

表决结果：当选。

#### **10.3 独立董事郑海春**

独立董事郑海春获得总选举票数 1,997,566,8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65%；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875,074,837 票，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757%。

表决结果：当选。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